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塞内加尔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22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17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8-122	4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3-127	13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4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 日召开了第十七届会议。2013 年 10 月 21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对塞内加尔进行了审议。塞内加尔代表团由司法部长西迪基·卡巴先生任团长。工作组管理 2013 年 10 月 25 日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塞内加尔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塞内加尔的审议，人权理事会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选举了如下由博茨瓦纳、西班牙和摩尔多瓦共和国组成的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塞内加尔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所作的书面陈述(A/HRC/WG.6/17/SEN/1)；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7/SEN/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7/SEN/3)。

4. 捷克共和国、德国、荷兰、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塞内加尔。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司法部长开始发言即突出强调塞内加尔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合作及其决心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塞内加尔以捍卫人权声誉卓著，这体现在塞内加尔作为一个立足法治的民主国家的经历上，2012 年国家元首的和平更替说明而且更加丰富了这种经历。

6. 2013 年 6 月 28 日，塞内加尔修订了《国籍法》，从而结束了通过婚姻、血缘或收养传承塞内加尔国籍方面男女待遇不同的局面。2010 年，塞内加尔通过了一项突破性法律，规定民选机构或部分民选的机构达到性别的绝对平等。塞内加尔议会的 150 名议员中妇女代表的比例从 33 名增加到 64 名，即占总数的 43%。

7. 同样还贯彻落实了新的跨部门打击女阴残割及其他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政策。

8. 关于卫生方面，代表团说，负责卫生的部 2000 年至 2013 年获拨的预算从 486.9 亿非洲法郎增加到 1236.92 亿非洲法郎。塞内加尔还启动了提供全民医疗保险的举措，争取到 2017 年涵盖 75% 的人口。
9. 对残疾人的扶持仍然是政府的一个优先事项。2010 年通过了保护残疾人的社会取向法，目前正在创设一种机会平等卡，允许持有人可以免费获得基本服务。
10. 此外还贯彻执行了家庭保障补助国家方案，改善贫困家庭的脆弱状态。该方案为极端贫困的 25 万个家庭每年提供 10 万非洲法郎的家庭保障补助。
11. 打击贩卖儿童活动是“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的主要目标之一。2013 年 6 月 5 日，塞内加尔通过了 2016 年消除最有害形式童工的路线图。鉴于这一问题涉及次区域范围，还就此事与邻国进行了磋商。
12. 近十年来格外努力兴建学校。自 2000 年至 2010 年，学前教育设施由 449 所增加到 1,958 所，初等教育设施由 4,751 所增加到 8,198 所，初中教育设施由 455 所增加到 917 所，高中教育设施由 111 所增加到 326 所。同期，学前教育总入学率由 2.3% 上升到 9.8%，初等教育由 67.2% 上升到 94.4%，初中教育由 19.6% 上升到 45%，高中教育由 9.3% 上升到 19.4%。
13. 此外，塞内加尔还重视新闻自由，新闻界的特点是媒体多元化，200 多家从业媒体在尊重他人的隐私权、公民权利和自由以及公共秩序的前提下自由表达意见。目前正在考虑提出新闻罪去刑事化的建议，作为新闻方案的部分内容。
14. 代表团强调指出，政府正在采取必要步骤改善拘押地点的条件。全国剥夺自由场所观察站自 2012 年起一直在运作，此外还注重防止审前拘押时间过长。
15. 国防和安全部队成员裁定参与酷刑行为的一向都须接受法律诉讼，作为反对有罪不罚斗争的部分内容。但是，该国建立了审判乍得前总统侯赛因·哈布雷的特设非洲庭，这最有力地表明塞内加尔愿意信守其反对有罪不罚的国际承诺。
16. 政府支持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目前进行的改革，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符合《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有关原则》(《巴黎原则》)，并恢复其“A”级地位，业已指定一位著名的人权活动家领导该委员会的振兴工作。
17. 代表团认为 2009 年以来取得了重大的进步。但是，挑战和制约因素仍然存在，塞内加尔正一如既往，坚定努力在不远的将来迎战并克服这些挑战和制约因素。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8. 互动对话期间，有 88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章。

1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扬塞内加尔通过弱势群体有关立法和建立国家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单位，要求对保护贩运活动受害人的行动计划进行评估。阿联酋提出了一项建议。
2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扬建立了特设非洲庭，并鼓励塞内加尔加速贯彻执行《社会政策取向法》。该国对贩卖、剥削、虐待儿童活动和儿童健康问题表示深切的关注，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同性恋非罪化的情况。该国提出若干建议。
21. 美利坚合众国欢迎塞内加尔承诺审判侯赛因·哈布雷，对贩运儿童和妇女的活动、组建工会须获得政府批准以及安全部队在获准的游行期间一再出手干预的问题表示关切。该国提出若干建议。
22. 乌拉圭赞扬保护残疾人、决策过程中性别平等以及取缔暴力侵害妇女和女阴残割的法律。该国提出若干建议。
2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扬塞内加尔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首次推出 6 岁至 16 岁义务教育制，承诺确保决策机构性别平等。该国提出一项建议。
24. 越南注意到为帮助弱势群体作出的努力以及将性别平等问题制定的立法，欢迎努力消除女阴残割以及最有害形式的童工劳动。该国提出一项建议。
25. 也门赞扬塞内加尔创建了一个单位，负责打击人口贩卖活动，与民间社会协调保护受害人，起诉作案人。该国提出一项建议。
26. 赞比亚赞扬塞内加尔通过《社会政策取向法》，加强人权委员会，建立保护人口贩运活动受害人的单位，并且注意到为反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作出的努力。该国提出一项建议。
27.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全国性别平等情况观察站和积累打击贩卖人口活动单位的创立，高兴地见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各种计划和方案。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28. 安哥拉高兴地见到全国拘留场所情况观察站和人权事务局的设立以及性别平等情况的改善。该国提出一项建议。
29. 阿根廷赞扬塞内加尔设立人权事务局，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努力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的暴力侵害，尤其是女阴残割。阿根廷鼓励塞内加尔确保全国剥夺自由场所观察站具有足够的资源。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0. 澳大利亚欢迎塞内加尔继续努力根除女阴残割，加强妇女参与立法，并对歧视某些少数群体的现象表示关注。澳大利亚赞扬特设非洲庭的建立，对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被降到“B”级表示遗憾。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1. 奥地利对流落街头儿童、这方面立法执行不力以及同性性行为定为刑事罪表示关切，特设强调必须改善拘留条件。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2. 阿塞拜疆注意到塞内加尔加入若干核心人权文书，制定法律防止监狱酷刑，设立全国性别平等情况观察站等机构，赞扬塞内加尔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3. 孟加拉国注意到塞内加尔铲除女阴残割的措施及保护、教育行乞和失学儿童的战略计划，鼓励塞内加尔在人权方面继续努力。
34. 比利时赞扬特设非洲庭的设立，对《刑法》第 319 条所涉儿童权利和规定不明确的问题表示关切。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5. 贝宁注意到塞内加尔努力改进性别平等，处理女阴残割问题，保护残疾人，强化受教育权及新闻自由，打击腐败。贝宁请国际社会支持塞内加尔。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6. 博茨瓦纳赞扬“减贫战略”、全民享有医疗卫生和保护人权的各项措施，鼓励塞内加尔按相关的特别报告员的要求修订其《刑法》，解决买卖和贩运儿童问题。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7. 巴西注意到消除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措施，对人权维护者和记者遭受攻击和拘留的问题表示关切。同性恋定为刑事罪造成歧视问题。巴西提出了一些建议。
38. 布基纳法索对努力铲除女阴残割工作表示祝贺，促请塞内加尔努力提高人们对女阴残割问题的认识，并交流这方面的情况。布基纳法索欢迎塞内加尔继续承诺营造人权文化。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9. 柬埔寨注意到塞内加尔通过了国家消除贫困方案和行动计划，批准了若干国际公约(包括《免遭失踪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若干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举措。柬埔寨提出了一项建议。
40. 加拿大询问正采取哪些步骤提高人们对诉诸司法机构权的认识，在保障改进司法系统运作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加拿大欢迎塞内加尔实现男女平等的承诺。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41. 佛得角注意到若干国内国际文书和法律，赞扬关于女阴残割问题的第二个国家行动计划获得通过，鼓励塞内加尔继续贯彻落实现有文书和政策，确保各种解决办法的可持续性。该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42. 中非共和国注意到国际人权文书近乎全部获得批准，鼓励塞内加尔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争取废除死刑，并促请各级社会在这方面支持塞内加尔。
43. 乍得赞扬塞内加尔几乎批准了所有国际人权文书，这展现了塞内加尔的承诺和政治意愿。乍得欢迎塞内加尔与各部部长、国家机构及民间社会行为体开展包容性协商，编写其国家报告。

44. 中国欢迎塞内加尔贯彻落实了前次审议期间接受的有关减少贫困、妇女和儿童权利、性别平等、减少女阴残割现象以及卫生发展问题的各项建议，促请国际社会支持塞内加尔减少贫困的工作。中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45. 科摩罗联邦注意到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尤其是在孕产妇和儿童健康方面的权利所作的努力，并注意到塞内加尔对人的发展作出的承诺，鼓励塞内加尔在人权方面继续努力。
46. 刚果赞扬塞内加尔努力贯彻落实前一普审期提出的各项建议，即加强体制框架和制定新的立法措施。该国赞扬塞内加尔就所有公共政策中均体现性别平等问题的立法。刚果提出了一项建议。
47. 哥斯达黎加高兴地见到塞内加尔贯彻落实前一普审期提出的各项建议，特别是体制改革方面的建议，询问是否会撤消规定怀孕女生退学的通知。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48. 科特迪瓦高兴见到塞内加尔采取步骤保护遭到暴力侵害的儿童，倡导性别平等、新闻自由和食物权，消除女阴残割现象。科特迪瓦吁请国际社会进一步予以支持。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49. 古巴赞扬塞内加尔努力实现性别平等，消除剥削儿童现象，收容流落街头儿童，并注意到学校工作人员和学生入学人数增加，卫生服务更加便于获得。古巴提出了一些建议。
50. 刚果民主共和国问全国剥夺自由场所情况观察站是否改善了监狱的条件，保持女生在学方案的作用如何。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1. 吉布提询问国家决策机构和和机关加强方案的效果如何，赞扬塞内加尔批准了若干国际文书，尤其是《残疾人权利公约》。吉布提提出了一项建议。
52. 厄瓜多尔高兴地见到塞内加尔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降低儿童死亡率，采取步骤废除女性割礼，并注意到塞内加尔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建立了全国剥夺自由场所情况观察站。厄瓜多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53. 埃及认为塞内加尔采取了众多的措施和举措，力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均得到尽量广泛的享有。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4. 埃塞俄比亚赞扬塞内加尔建立了包括打击人口贩运和实现性别平等在内的若干体制框架以及国家人权咨询委员会。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5. 法国祝贺塞内加尔批准《免遭失踪公约》，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开设了特设非洲庭，并认为塞内加尔为所有儿童开设家庭安保中心和全面医疗保险是再接再厉的举措。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6. 塞内加尔代表团感谢各国代表团的鼓励，并说明该国已经将它们的评论和建议分成四大类：消除歧视；拘留场所；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机会；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57. 塞内加尔政府对制止有害妇女健康的切除术采取了三管齐下的办法。惩罚这种做法，提高人民的觉悟，向作切除术的妇女提供另外的职业，以免重操旧业。一些地区已经放弃这种做法，在 5,000 左右的社区中，有 4,500 多个社区宣布已废除切除术。目前努力的着眼点正集中在其余的 500 个社区，运用前面提到的三管齐下的做法。此外，塞内加尔的主管部门已经注意到必须开展区域之间的合作，提高这种做法的效益。

58. 对儿童的境遇，尤其在教育方面已作出努力。6 岁至 16 岁十年义务教育制的实行有可能使儿童免于流落街头，其中特别注意女生的教育，2010 年和 2011 年女生中学会考成绩非常鼓舞人心。通过这场考试的学生中女生实际占 40%。此外还需着重提到古兰经学校的现代化，这使得儿童真正获得用阿拉伯语、法语和民族语言进行的教育，将他们从随时会遇到危险的街头拉回学校。

59. 2011 年，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对拘留场所设立了全国剥夺自由场所情况观察站站长一职。虽然其掌握的资源尚不充足，但目标是争取使观察站能够对塞内加尔的 37 个拘留场所进行事先不公布的访查。对监狱进行访查后，观察站对卫生、饮食和缓解监狱拥挤问题提出了一些建议。

60. 在塞内加尔，同性恋本身不算罪行；《刑法》第 319 条的提法是“有违自然的行为”。同性恋行为在塞内加尔不是罪，还未对任何人仅仅因为是同性恋而提起法律诉讼。

61. 塞内加尔已决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及普遍管辖机制审判乍得前总统侯赛因·哈布雷。他被指控犯有若干罪行，指控是否属实将由主管法院裁定。塞内加尔承诺确保他在没有任何压力的情况下经过正当程序，得到公平、公正和透明的审判。

62. 塞内加尔的法律规定，强奸是可处以五年至十年徒刑的罪行，强奸 13 岁以下儿童案必判十年徒刑。

63. 加蓬欢迎塞内加尔几乎批准了全部国际和区域法律文书，注意到该国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注意到该国承诺增进和保护人权，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加蓬提出了一些建议。

64. 德国赞扬塞内加尔铲除女阴残割工作取得的进展，问《儿童法》是否将儿童定义为 18 岁以下的人，《家庭法》是否确保最低结婚年龄须满 18 岁。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65. 加纳赞扬塞内加尔继续努力扩大男女儿童接受基础教育和全面医疗保健的涵盖面，继续增进性别平等。加纳鼓励塞内加尔反对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任何自满情绪。
66. 希腊注意到言论自由继续受到限制，关注涉及儿童权利方面的情况。此外还注意到塞内加尔继续实行性取向歧视。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67. 印度赞扬塞内加尔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建立全国剥夺自由场所情况观察站和一个全国性打击贩运活动的单位，赞扬塞内加尔承诺通过全国性别平等情况观察站实现性别平等。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68. 印度尼西亚赞赏塞内加尔在儿童权利方面采取的综合性立法和体制措施，赞扬塞内加尔在卫生领域，特别是在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方面作出的坚定承诺。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69. 伊拉克祝贺塞内加尔自第一普审期以来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成就，高兴地见到该国通过了一项禁止非法贩运和奴役的法律。
70. 爱尔兰欢迎塞内加尔为将侯赛因·哈布雷绳之以法作出努力，促请该国确保公平、迅速对其进行审判。爱尔兰关切对待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者(“彩虹族”LGBT)方面存在的缺点以及禁止酷刑委员会所引用的酷刑报告。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1. 意大利要求塞内加尔进一步提供资料，介绍目前正在进行的消除性别歧视的立法改革、废止切除术的计划(尤其是监测举措和执行工作的资源的计划)以及设想为监管古兰经学校和铲除儿童行乞现象而格外采取的措施。该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72. 黎巴嫩注意到，塞内加尔正如其详尽的第二审议期国家报告所反映的那样，承诺与普审工作进行合作。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3. 利比亚注意到，塞内加尔已批准大多数人权文书，包括《免遭失踪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感谢塞内加尔兑现了捍卫法治和确保普审建议得到贯彻的承诺。
74. 卢森堡关切受到宗教极端主义影响和奴役、被逼行乞的儿童的处境，问及行乞或失学儿童的教育和保护战略方案，是否已建立家庭暴力、女阴残割、性凌辱和强迫婚姻问题的监测机制。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5. 马达加斯加祝贺塞内加尔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并创建了全国性别平等情况观察站，赞扬塞内加尔通过加强宣传运动消除女阴残割现象，并立法禁止切除术、消除贫困和最有形式童工劳动。
76. 马来西亚注意到塞内加尔在多边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促进农业现代化，完善社会保护和制定方案改进教育的途径消除贫困。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7. 马尔代夫赞扬塞内加尔努力铲除女阴残割现象，采取措施解决儿童行乞问题，促请塞内加尔政府采取步骤调谐国内法律。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8. 马里祝贺塞内加尔批准了若干国际人权公约和协定，着重提到了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的成就。马里高兴地见到塞内加尔采取措施改善了拘押条件。
79. 乌干达赞扬塞内加尔加入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保护最弱势群体的各项公约，赞扬塞内加尔建立了一个全国性打击人口贩卖活动的单位，设立了全国家庭福利补助方案。该国提出了一项决议。
80. 墨西哥赞赏塞内加尔保护流落街头儿童权利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和暴力侵害的措施，注意到塞内加尔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和移徙工人问题委员会的定期报告已最后定稿。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81. 黑山赞赏塞内加尔加强人权机构框架、特别是建立全国剥夺自由场所情况观察站的承诺，请塞内加尔提供更多资料，介绍女阴残割案起诉和定罪情况以及批准《公民权政治权公约第二议定书》存在的障碍。黑山提出了一些建议。
82. 摩洛哥欢迎塞内加尔与人权高专办合作，对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的机构重振及全国剥夺自由场所情况观察站投入运作表示赞赏。该国还欢迎全国家庭福利补助方案的贯彻落实。
83. 莫桑比克注意到教育、卫生和性别平等权以及儿童和残疾儿童权利方面的进步以及为遏制人口贩运采取的措施。该国鼓励塞内加尔恢复人权委员会。
84. 荷兰祝贺塞内加尔为减少女阴残割现象所作的努力，但是注意到虐待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往往不受惩罚。荷兰注意到为提高对艾滋病毒的认识和消除艾滋病而推行的各项方案，但是强调指出，同性恋入罪使得“彩虹族”人员不愿参加这种方案。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85. 新西兰祝贺塞内加尔设立全国剥夺自由场所情况观察站，这是打击酷刑和虐待的重要步骤。新西兰注意到实现卫生方面的《千年发展目标》所取得的进展。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86. 尼加拉瓜赞扬集中关注弱势群体、特别是流落街头儿童的“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的出台。该国提出了一项决议。
87. 尼日尔赞扬塞内加尔几乎批准了全部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为确保这些权利的享有建立了一个体制框架。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88. 尼日利亚赞扬塞内加尔在一系列广大的领域里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进展。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89. 阿曼注意到塞内加尔政府对通过有关政策加强其国家决策工作十分关心，注意到目前正在司法部门开展宣传运动，为改进性别平等、消除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进行努力。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90. 巴基斯坦赞扬塞内加尔努力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提高民选机构妇女参与率，并高兴地见到全国剥夺自由场所情况检查站的设立。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91. 巴拉圭注意到塞内加尔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创建了全国剥夺自由场所情况观察站和一个全国性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单位。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92. 菲律宾注意到塞内加尔批准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国际公约》，称赞塞内加尔铲除女阴残割的决心。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93. 摩尔多瓦共和国高兴见到塞内加尔采取措施保护儿童，尤其是流落街头的儿童，并注意到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的努力。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94. 罗马尼亚祝贺塞内加尔恢复国家人权咨询委员会，妇女由于通过了性别平等法律而作用日增，政治地位突显。罗马尼亚高兴地见到对《国籍法》进行了修订。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95. 俄罗斯联邦对塞内加尔采取措施保护人权以及由此取得的成就表示满意。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96. 卢旺达赞扬各种规范性和体制性人权框架的制定。卢旺达满意地注意到新选的国民议会有 65 名女议员，并已采取措施消除女阴残割现象。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97. 塞拉利昂注意到，塞内加尔在许多方面，包括人口贩运和性别平等方面作出了值得赞许的努力，并着重提到该国通过了一项关于奴役的法律，并采取了保护人权的法律规章措施。塞拉利昂提出了一些建议。
98. 塞内加尔代表团说，组建工会不需要事先批准，但是必须事先通知。因此，在塞内加尔组建工会没有任何困难。
99. 在诉诸司法的机会方面，政府落实了一项影响深远的以三种措施为基础的现代化方案：第一，设立法律咨询中心，为最贫困阶层提供法律服务，减轻法院压力；第二，国家提供约达 4 亿非洲法郎的法律援助，以便律师能够协助那些否则不会有条件诉诸法律的人员；第三，完善法律基础设施，特别是通过建立一些法院和上诉法院。
100. 关于酷刑这个互动对话期间提出审议的问题，塞内加尔政府已开始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进行修改，建议 2013 年底提交国民议会。根据那些修改方案，在酷刑之下取得的供词将视为无效。此外，被拘留人的律师从拘押开始就必须到场。
101. 部长理事会已通过儿童法草案。儿童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已经设立，监察员的任命应在 2014 年初作出。
102. 关于与联合国各机制的合作问题，塞内加尔至 2009 年以来接受了若干次访查。此外，塞内加尔正在努力了解提交各条约机构的报告最新的完成和提交情况。

103. 解决卡萨芒斯冲突是政府的一个优先事项，业已贯彻执行了一项影响深远的经济社会发展与复兴方案，并建立了对话、真相与和解论坛，所有相关人士、包括受害人均可参加。

104. 塞内加尔政府懂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旨在废除死刑的意图。塞内加尔对死刑的立场自 2004 年以来一直未变，但是也注意到与《议定书》相关的各项建议，将予以考虑。

105. 此外，新闻罪的非罪化问题正作为新闻法草案的部分内容加以研究。

106. 新加坡祝贺塞内加尔在人权方面，包括通过执行司法人员和社会工作者培训方案取得了进展，尤其在教育和儿童保护方面。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107. 斯洛文尼亚赞扬塞内加尔加入了大多数国际人权文书。少年司法制度仍然令人关切，不断有报道说对人权维护者和新闻记者进行恐吓、威胁、人身攻击和任意拘留事件时有发生。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108. 南非赞许塞内加尔在人权方面采取的步骤，包括全国性别平等情况观察站的建立以及塞内加尔对非洲发展的承诺。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109. 南苏丹欢迎塞内加尔采取了根除女阴残割现象的步骤，赞扬增强人权的体制框架的建立，注意到贯彻落实前次普审产生的各项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该国提出了一项决议。

110. 西班牙祝贺塞内加尔在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支持塞内加尔努力在其境内打击暴力，但也注意到这方面的国家行动均应尊重法治和人权。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111. 斯里兰卡称赞塞内加尔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包括在性别平等和教育权问题上取得的进展，高兴地看到赋予妇女权力问题受到重视。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112. 巴勒斯坦国赞扬塞内加尔批准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高兴地看到塞内加尔为解决儿童行乞问题、打击贩卖儿童活动付出的努力。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113. 苏丹注意到人权法律框架和对落实框架和第一普审期产生的各项建议订立的方案，高兴地看到通过了包括保护弱势群体在内的各种法律和方案。苏丹提出了一些建议。

114. 瑞士赞扬塞内加尔承诺在审判侯赛因·哈布雷的问题上反对有罪不罚的做法，对塞内加尔“彩虹族”受歧视问题表示关注，但也满意地注意到其国内法已废除死刑。瑞士提出了一些建议。

115. 泰国赞扬塞内加尔通过了人权法律，赞许其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为流落街头儿童采取步骤，对性别歧视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仍然十分关注。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116. 多哥赞许塞内加尔提倡民主、增进人权的政策和保障人民福祉的各种项目，注意到若干法律的实施，包括性别平等法的实施。多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117. 突尼斯注意到塞内加尔取得的进展，尤其是批准了各种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赞扬儿童保护工作得到加强，防止酷刑的国家机制得到落实。突尼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118. 土耳其赞扬塞内加尔增进妇女权利，对儿童行乞采取了措施，满意地注意到塞内加尔和非洲联盟签订了审判侯赛因·哈布雷的协议。土耳其提出了一些建议。

119. 土库曼斯坦赞扬塞内加尔采取措施制定法律和体制框架，以增进和保护人权，尤其是打击种族歧视，保护残疾人。土库曼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120. 毛利塔尼亚称赞塞内加尔为打击家庭暴力采取的步骤，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参照国际义务、尤其是参照性别平等和取得国籍权方面的义务调整其国内法。

121. 乌兹别克斯坦欢迎塞内加尔与人权高专办等机构合作，赞赏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机构，高兴地看到性别平等、教育、及儿童权利与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了进展。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122. 最后，代表团团长感谢所有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塞内加尔加以认真研究。塞内加尔政府增进和捍卫人权的决心所表明的是在国内、区域和国际层面上致力于和平与安全的一种承诺。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3.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各项建议已由塞内加尔加以研究并得到塞内加尔的支持：

- 123.1 尽快通过《儿童权利法》(比利时)；
- 123.2 完成儿童法的起草工作并予以通过(博茨瓦纳)；
- 123.3 继续努力依照其本国人权议程起草并通过《儿童法》(印度尼西亚)；
- 123.4 加速《儿童法》通过进程(多哥)；
- 123.5 加速通过《儿童法》(突尼斯)；
- 123.6 制定在所有情况下均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相关法律(马尔代夫)；
- 123.7 继续努力优先完成和通过《儿童法》(泰国)；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23.8 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巴基斯坦);
- 123.9 再接再厉推进国内从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各机构顺利而富有成效地开展活动(阿塞拜疆);
- 123.10 进一步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机构的独立性和能力(尼日尔);
- 123.11 为全国打击人口贩运股、全国性别平等情况观察站、人权局和国家人权咨询委员会提供必要的资源, 确保其发挥重要作用(南非);
- 123.12 确保全国剥夺自由场所情况观察站具备完成其使命的实例, 使该机构独立于司法部, 为其安排足够的预算(奥地利);
- 123.13 采取步骤将剥夺自由场所情况观察站剥离行政部门、使其能够甄选、招聘和酬劳本身工作人员, 确保其独立运作(新西兰);
- 123.14 从速为国家防止酷刑机制提供必要的资源, 确保其建议得到贯彻落实(突尼斯);
- 123.15 确保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具备必要的资源, 得以根据《巴黎原则》独立运作(澳大利亚);
- 123.16 加紧努力促使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完全符合《巴黎原则》, 从而恢复其“A”级地位(塞拉利昂);
- 123.17 重新审视有关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的法律, 使其符合《巴黎原则》(贝宁);
- 123.18 继续努力恢复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在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A级地位(布基纳法索);
- 123.19 继续努力使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刚果);
- 123.20 采取必要措施, 使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完全合乎《巴黎原则》(哥斯达黎加);
- 123.21 确保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法国);
- 123.22 加强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的行政和预算自主性(加蓬);
- 123.23 今后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也门);
- 123.24 为增进人权而与双边伙伴加强在共同关心的领域里的合作, 并使这种合作多样化(刚果民主共和国);
- 123.25 进一步加强人权, 尤其是加强塞内加尔人民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为此需要予以国际合作和声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3.26 加速执行保护儿童的成套措施, 包括从速通过全面的《儿童法》; 设置一个掌握有效手段的儿童监察机构, 实施一项将流落街头儿童拉回来的计划(佛得角);

- 123.27 加速通过并实施儿童监察员法，加强行动，教育和保护行乞或失学儿童(摩尔多瓦共和国)；
- 123.28 继续强化儿童保护领域的机构，制止剥削儿童行为(苏丹)；
- 123.29 继续积极与联合国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各种人权机制进行接触(阿塞拜疆)；
- 123.30 继续实行该国与相关的国际人权机制进行建设性接触的做法(巴基斯坦)；
- 123.31 有效实施相关的国内法，对组织行乞和贩运儿童者定罪，并设立一个高级别的联络，负责协调儿童保护工作(奥地利)；
- 123.32 部署必要的法律、财政和人力资源，尽快实现 2013 年 6 月 5 日通过的消除最有害形式童工劳动的路线图所定各项目标(比利时)；
- 123.33 在《刑法》和《禁止贩运法》中分别明文列入“买卖儿童”和“贩运儿童”的定义，依照《巴勒莫议定书》具体规定《刑法》下的量刑标准(博茨瓦纳)。
124. 下列各项建议得到塞内加尔的支持，因为该国认为这些建议已经得到落实或正在落实：
- 124.1 继续全力崇尚民主规范和人权(俄罗斯联邦)；
- 124.2 继续复查正在审查的有关国内法，确保其符合该国承担的国际人权法律义务(土库曼斯坦)；
- 124.3 规范法律对“儿童”所下定义，以便国内法与国际法接轨，促进国内法的实施(墨西哥)；
- 124.4 加强多党制(俄罗斯联邦)；
- 124.5 继续与邻国合作，设法援助面临风险的儿童(尼日利亚)；
- 124.6 继续努力优先恢复，包括通过该国的卡萨芒斯发展极项目，着手恢复卡萨芒斯持久和平(塞拉利昂)；
- 124.7 继续坚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包括消除贫困的斗争、男女平等以及一视同仁受教育的机会(越南)；
- 124.8 继续通过实施最近通过的国家行动计划，尤其是努力保障社会经济持久而可持续增长的各种条件的计划，确保所有公民的权利都得到更妥善的保护，以便大幅减少贫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柬埔寨)；
- 124.9 加大力度争取在标的日期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斯里兰卡)；
- 124.10 加大力度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乌兹别克斯坦)；

- 124.11 在消除贫困的斗争范围内加强赋予基层社区权力的工作(吉布提);
- 124.12 继续优先实施促进平等、确保减贫和加强增进和保护所有人人权工作的政策(南非);
- 124.13 继续为残疾人提供教育和培训设施;加倍努力减少童工,照顾在学和流落街头的弱势儿童(赞比亚);
- 124.14 调集充足的资源实施 2013 年 7 月 7 日启动的《儿童生存行动计划》(布基纳法索);
- 124.15 制定保护儿童的政策,确保具备一套比较完善的儿童权利保障措施(卢森堡);
- 124.16 坚持加强儿童保护工作的道路,尤其要继续展开消除儿童行乞现象的斗争,加速施行古兰经学校现代化方案,便利未成年人诉诸司法(土耳其);
- 124.17 继续推动赋予妇女权力的工作(卢旺达);
- 124.18 继续承诺实施减贫战略,改善孕产妇和婴儿的护理(中国);
- 124.19 继续努力开展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的斗争,便利妇女获得医疗卫生服务,学校和职业培训中心努力招收女生并保持女生在学率(摩尔多瓦共和国);
- 124.20 继续采取措施保护社会权益,包括儿童、妇女和残疾人的权利(乌兹别克斯坦);
- 124.21 加倍努力全面落实塞内加尔人民的全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黎巴嫩);
- 124.22 完成并提交尚未向相应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墨西哥);
- 124.23 坚持实施促进性别平等的倡议(加纳);
- 124.24 继续执行消除男女不平等现象的政策(罗马尼亚);
- 124.25 继续像目前这样大力保障性别平等(科特迪瓦);
- 124.26 更加关注性别平等问题(俄罗斯联邦);
- 124.27 确保妇女和染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得到平等对待,不受歧视(泰国);
- 124.28 尊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的一切义务,设法全力避免警方拘押期间发生酷刑事件,而且,假设这种事件可能已经发生,也要避免这种罪行仍未受到处罚的情况(西班牙);

- 124.29 审查该国的法律，明文禁止将胁迫之下或因施以酷刑的行为或做法取得的证词视为证据(乌拉圭)；
- 124.30 加大力度避免将明确表示是在酷刑之下招供的人员所作的声明用作司法诉讼的证据，并展开相应的彻底调查(乌拉圭)；
- 124.31 进一步加大力度在剥夺自由场所防止酷刑和虐待，打击贩运人口活动，促进性别平等(阿塞拜疆)；
- 124.32 向警方、宪兵和其他相关的公职人员发出明确指示，责成其尊重绝对禁止酷刑的规定(爱尔兰)；
- 124.33 使《刑法》与《禁止酷刑公约》完全接轨，尤其要列入目的是取得第三者提供的信息、惩罚或者恐吓第三者的行为，明文禁止将通过不胁迫或因施以酷刑获得的任何证词用作证据(马尔代夫)；
- 124.34 参照《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解决监狱拥挤问题，在可行的情况下，优先采用非拘禁的办法(奥地利)；
- 124.35 为监狱管理人员提供人权培训，加强全国剥夺自由场所情况观察站，以此确保监狱条件得到改善(法国)；
- 124.36 切实执行防止和管控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规范作业程序，包括通过提供足够经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4.37 更加重视反对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斗争，进一步保障和增进妇女权利(澳大利亚)；
- 124.38 出台有关措施，争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更好地执行规定强奸和家庭暴力入罪的现行法律，包括涉及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调查和起诉，此外还要强化相关的法律框架(加拿大)；
- 124.39 继续在各领域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国)；
- 124.40 加倍努力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卢森堡)；
- 124.41 采取刑法方面的必要措施，惩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卢森堡)；
- 124.42 继续实施其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各种方案(菲律宾)；
- 124.43 解决侵犯妇女权利、家庭暴力和使用童工的问题(俄罗斯联邦)；
- 124.44 继续努力提高人们的觉悟，取缔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尤其是女阴残割问题(加蓬)；
- 124.45 加强反对有害文化习俗的行动(科特迪瓦)；
- 124.46 继续努力实现第二个消除切除术的国家计划(2012-2015)的目标(阿尔及利亚)；

- 124.47 在反对女阴残割斗争的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贯彻落实第二个《国家行动计划》，加速在 2015 年前废弃这种做法的工作(安哥拉)；
- 124.48 继续努力铲除女阴残割习俗(阿根廷，厄瓜多尔)；
- 124.49 继续并加强执行各项有关措施，争取铲除往往与其他形式侵害妇女做法有关的女阴残割习俗(巴西)；
- 124.50 继续强化一切公共政策，以期铲除女阴残割习俗(巴拉圭)；
- 124.51 依照 1999 年 1 月 22 日的法律，起诉和惩处顶着种种宣传运动继续充当女阴残割作案人或帮凶的人员(布基纳法索)；
- 124.52 继续积极行动，争取按《国家行动计划》在 2015 年前彻底废除切除术(卢旺达)；
- 124.53 为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国家单位提供必要的支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24.54 根据国际条约和文书规定的各项义务，通过对贩卖儿童案妥当进行调查，及时起诉，量刑充分，通过贯彻执行禁止以经济剥削为目的利用儿童行乞的有关法律，强化保护儿童的措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4.55 依照劳工组织监督机构的建议，采取措施切实取缔强迫童工劳动，包括强迫古兰经学校学童行乞(美利坚合众国)；
- 124.56 继续努力在国家层面上扶持流落街头儿童，以便在 2015 年年底实现塞内加尔政府在这方面规定的目标(阿尔及利亚)；
- 124.57 继续努力保护古兰经学校学童免遭剥削利用，在全国制止儿童行乞的做法(法国)；
- 124.58 加速实施古兰经学校现代化方案，推动废止最有害形式的童工劳动，确保规定组织进行行乞活动的有关国内法律切实得到实施(德国)；
- 124.59 继续努力消除儿童贫困现象，关顾所有流落街头的儿童(印度)；
- 124.60 继续加强国内立法和政策，以便更好地保护儿童免遭虐待和剥削(新加坡)；
- 124.61 加大力度铲除袭击、暴打和拐骗儿童现象。这可以由政府通过提高受影响家庭对这种习俗的危险性的认识加强铲除运动，加以实现(南苏丹)；
- 124.62 采取措施保护遭到贩卖或暴力侵害的儿童(巴勒斯坦国)；
- 124.63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儿童的活动(苏丹)；

- 124.64 继续努力开展在一切场合反对体罚的斗争(突尼斯);¹
- 124.65 继续及其调查和起诉其他非法贩运活动, 惩处性剥削贩运作案人(美利坚合众国);
- 124.66 保证关于人口贩运的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并加紧努力起诉贩运人, 甄别并保护所有贩运活动的受害人(埃及);
- 124.67 打击一切形式贩运儿童的活动(卢森堡);
- 124.68 考虑保护和协助人口贩运活动受害人恢复并重返社会的《国家行动计划》2013年后实施展期(尼日利亚);
- 124.69 增加有关政策, 以期教育和保护古兰经学校行乞学生, 尤其是保护他们免遭人口贩运、剥削和一切形式虐待的侵害(巴拉圭);
- 124.70 将贩运儿童的作案人绳之以法(巴勒斯坦国);
- 124.71 严格有关强奸、恋童癖和乱伦的立法, 在学校和地方社区开展这方面的宣传运动(希腊);
- 124.72 制定法律惩处强奸、虐待和乱伦行为, 提高人们对这种问题的认识, 积极争取惩处犯有此种罪行的人员(荷兰);
- 124.73 确保残疾儿童受到保护, 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 并且受到适当的包容性教育和培训(德国);
- 124.74 进一步加强司法系统的公正性(埃塞俄比亚);
- 124.75 继续努力开展适足的少年司法培训(瑞士);
- 124.76 建立少年司法系统, 培训更多的少年法院法官(斯洛文尼亚);
- 124.77 尽快开审前总统哈布雷案(澳大利亚);
- 124.78 在非洲特设庭的框架内, 依照正当程序及各项国际义务和标准, 完成对乍得前总统侯赛因的审判, 确保严重的国际罪行受到追究(加拿大);
- 124.79 加大行动力度, 消除强迫婚姻和过早结婚的现象(厄瓜多尔);
- 124.80 实施有关方案, 提高公众对童婚害处的认识(德国);
- 124.81 加倍努力改进最低法定结婚年龄规定的执行情况, 消除这方面基于性别的歧视(意大利);
- 124.82 将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以上, 减少遭婚问题(乌干达);

¹ 互动对话期间宣读的建议: 修改《家庭法》, 明文禁止在任何场所实施体罚。

- 124.83 保护集会自由和表达自由权(斯洛文尼亚);
- 124.84 根据其国内和国际法律框架,尊重表达、结社和集会自由权,不确保其安全部队维持公共秩序时不诉诸过度使用武力(西班牙);
- 124.85 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权利(斯洛文尼亚);
- 124.86 继续努力进一步提高其人民的生活水准,包括在获得基本卫生服务方面取得进展(古巴);
- 124.87 继续努力扩大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公共卫生的渠道,确保实施扩大农村地区用水和公共卫生渠道的举措的工作得到更好的协调和整合(埃及);
- 124.88 坚持向农村基础设施投入必要的公共资金以根除贫困的积极方针和减少失业的国家就业政策(马来西亚);
- 124.89 改进有关方案,保障塞内加尔幼儿的食物权,消除其营养不良问题(阿曼);
- 124.90 继续实施其铲除贫困的最佳策略(菲律宾);
- 124.91 加紧努力赋权基层社区,增加农村基础设施投资,争取提高生产率,减少贫困(菲律宾);
- 124.92 争取贯彻落实国家社会经济方案,力求铲除贫困(巴勒斯坦国);
- 124.93 继续努力为儿童提供免费医疗,方便儿童获得饮食的条件,消除儿童营养不良问题(埃及);
- 124.94 加紧努力提供孕产妇和儿童卫生服务,大幅降低 5 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埃塞俄比亚);
- 124.95 坚持实施为加强全民医疗保健而采取的举措,包括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加纳);
- 124.96 继续贯彻其有关政策和措施,确保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卫生方面目标的工作取得进展(印度尼西亚);
- 124.97 承诺在 2015 年前为 6 周岁以下儿童提供免费而方便的医疗保健(新西兰);
- 124.98 组织开展提高公众特别是妇女对塞内加尔生殖卫生法的认识的运动(新西兰);
- 124.99 改进有关方案和举措,扩大母亲和儿童的医疗保健涵盖面(阿曼);
- 124.100 保障所有人都能获得卫生保健(阿曼);
- 124.101 实施保障零至 5 岁儿童享受免费医疗保健的战略(摩尔多瓦共和国);
- 124.102 加大力度降低孕产妇的死亡率(斯里兰卡);

- 124.103 继续采取措施改进教育系统以及全民接受优质教育的条件(古巴);
- 124.104 与伊斯兰教领袖共同制定一套具有约束力的古兰经学校建校和办学规则,保障古兰经学生受教育的权利(奥地利);
- 124.105 继续努力落实教育权,尤其要注意达到接受初中和高中教育年龄的儿童和青少年如期上学(哥斯达黎加);
- 124.106 继续全力实现教育系统的法律框架现代化的工作,在其中载入基本教育权的规定(埃及);
- 124.107 深入研究小学教育入学问题(埃塞俄比亚);
- 124.108 坚持实施有关举措,改善男女学生均能享受全民十年基本教育的条件(加纳);
- 124.109 采取措施进一步改善获得教育的条件,尤其是妇女和儿童获得教育的条件(印度);
- 124.110 继续认真开展目前正在进行的加强教育权的努力,尤其要规定增加女童获得小学程度教育的机会(黎巴嫩);
- 124.111 继续努力加强教育系统,包括考虑和落实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进一步增进塞内加尔人人获得教育的权利的各项建议(马来西亚);
- 124.112 确保实施儿童教育和保护工作战略计划迅速得到落实,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制止儿童行乞的做法(马尔代夫);
- 124.113 审议并后续落实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0 年来访期间提出的建议,强化目前正在执行的各项国家战略和教育方案(尼加拉瓜);
- 124.114 一如既往注重学校建设和食指招聘工作,以此巩固为儿童提供教育机会方面取得的成就(尼日利亚);
- 124.115 继续在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进行努力,包括将基本教育权载入法律,以使教育系统现代化(塞拉利昂);
- 124.116 继续会同教科文组织等相关国际组织促进教育普及,提高其教育系统的质量(新加坡);
- 124.117 加速实施宗教学校的现代化方案(多哥);
- 124.118 继续努力加强性别平等,尤其教育方面的平等,同时确保女生的入学率和在学率(土耳其);
- 124.119 保持其值得推荐的培训专门从事残疾人工作的人员的做法(土库曼斯坦)。

125. 下列建议将由塞内加尔研究并适时但最迟在 2014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之前作出回应：

- 125.1 批准塞内加尔尚未参加的那些国际人权文书(尼日尔)；
- 125.2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黑山)；
- 125.3 加入争取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贝宁)；
- 125.4 通过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议定书》更坚定承诺废除死刑(法国)；
- 125.5 通过批准争取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确认其决定在国际框架内废除死刑的决心(瑞士)；
- 125.6 着手批准争取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加蓬)；
- 125.7 考虑批准争取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卢旺达)；
- 125.8 承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管辖权(乌拉圭)；
- 125.9 在修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背景下确保塞内加尔法律与国际法协调一致(瑞士)；
- 125.10 向人权理事会所有倡导和加强人权方面立法和公共政策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乌拉圭)；
- 125.11 向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黑山)；
- 125.12 继续通过修订塞内加尔《家庭法》以结束塞内加尔妇女在法律上受歧视的情况, 特别是她们能否担任家长问题上受到的歧视(art. 152), 推进社会的逐步改造(西班牙)；
- 125.13 废除导致塞内加尔社会某些群体遭到侮辱和排斥的种姓制度(罗马尼亚)；
- 125.14 解决那些在冲突情况下犯有侵犯人权行为的人员的适当识别和处理问题(墨西哥)；
- 125.15 对卡萨芒斯冲突中发生的所有失踪事件进行调查, 必要时启动失踪人员家属的赔偿机制(西班牙)；
- 125.16 继续拟订并最后确定新闻罪非罪化程序(刚果民主共和国)；
- 125.17 实施新闻罪非罪化(法国)；
- 125.18 废除《刑法》第 80 条, 普遍保障新闻界的独立和自由(希腊)；

125.19 支持修订《劳动法》的相关条款，限制安全部队的无端干预，制止反工会的歧视性做法（美利坚合众国）。

126. 塞内加尔认为下列建议无法接受：

126.1 修订导致某些人因其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遭到歧视性做法、迫害和惩罚的国内法律，采取措施通过教育和宣传运动在社会上提倡宽容(乌拉圭)；

126.2 考虑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彩虹族”不受歧视，受到保护并融入社会(阿根廷)；

126.3 制订法律，规定仇恨言论之类的歧视少数人的行为属于刑事罪(澳大利亚)；

126.4 切实贯彻非歧视原则，包括不以性取向为由实行歧视的(奥地利)；

126.5 修订其《刑法》，将同性人员之间的性关系非罪化(比利时)；

126.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彩虹族”个人不受任何种类的迫害(巴西)；

126.7 废除一切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定为有罪的法律，采取具体措施保护性少数(希腊)；

126.8 提倡尊重所有因性别、性取向、残疾或族裔而受到歧视的群体的人权(巴拉圭)；

126.9 确保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人员及其他弱势群体受到平等对待，不受歧视(泰国)；

126.10 取消同性恋的刑事罪，规定实际暂停执行《刑法》第 319 条，确保《刑法》不被用作警方任意逮捕的依据(德国)；

126.11 采取步骤打击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迫害他人的行为，尤其要从《刑法》中剔除第 319.3 条，取消同性人员双方同意的性行为的刑事罪(爱尔兰)；

126.12 修改《刑法》第 319 条，并就同性恋能否接受的问题展开全国性对话(荷兰)；

126.13 修订《刑法》，尊重、保护和加强所有公民的不受歧视权，而不论其性取向如何(瑞士)；

126.14 取消同性成人双方同意的性行为的刑事罪，将基于性取向对个人实施暴力的行为定为刑事罪(墨西哥)。

127.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将其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附件

[只有法文本]

代表团成员

La délégation du Sénégal était présidée par Monsieur Sidiki Kaba, Garde des Sceaux, Ministre de la Justice, et composée des membres suivants:

- Madame Amsatou Sow SIDIBE, Ministre, Conseiller à la Présidence de la République;
- Maître Djibril WAR, Président de la Commission des Lois, de la Décentralisation, du Travail et des Droits humains de l'Assemblée nationale;
- Monsieur Fodé SECK,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u Sénégal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 Monsieur Cheikh Tidiane THIAM, Ambassadeur, Conseiller Technique au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 Monsieur Ibrahim Al Khalil SECK, Directeur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au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 Monsieur Mouhamadou Moustapha SEYE, Directeur des Droits Humains au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 Monsieur Mouhamadou Moustapha THIOUNE, Directeur des Libertés publiques au Ministère de l'Intérieur;
- Monsieur Alioune TINE, Président du Comité sénégalais des Droits de l'Homme;
- Monsieur Abdoul Wahab HAIDARA, Ministre-Conseiller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 Madame Astou DIOUF, Conseiller Technique au Ministère de la Femme, de la Famille et de l'Enfance;
- Monsieur Mamadou Selly LY, Conseiller Technique au Ministère de la Santé et de l'action sociale;
- Madame Mariéme SY, Premier Conseiller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 Monsieur Abdoulaye BATHILY, Premier Conseiller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 Madame Ndéye Fatou LO, Premier Conseiller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 Monsieur Mouhamadou DIA, Premier Secrétaire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